附件1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基金会助学办法

（2020年修订稿）

为加强我区扶困助学工作，进一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资助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番禺区户籍；

 （二）在读大学生或具有番禺区全日制学校（幼儿园）学籍；

 （三）持有市（区）民政部门颁发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市总工会颁发的“广州市特困职工证”之一。

二、资助标准

根据不同学段，每生每学年的资助标准如下：

（一）幼儿园：3000元/学年；

（二）小 学：3000元/学年；

（三）初 中：3000元/学年；

（四）高中/职中：4000元/学年；

（五）专 科：5000 元/学年；

（六）本 科：6000 元/学年。

三、资助对象资格认定

（一）申请。

本基金会每年接受两次申请。

符合助学条件的学前教育阶段至高中阶段的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到学校领取并填写《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基金会助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持有效户口簿复印件以及市（区）民政部门颁发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市总工会颁发的“广州市特困职工证”之一的复印件向学籍所在学校提交申请。

符合助学条件的大学阶段学生，在每年2月28日或7月30日前到区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区教育局421B室）领取《申请表》，或登录广州市番禺区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anyu.gov.cn），进入“公共服务—主题服务—教育主题—办事指南”下载《申请表》，并在每年3月30日或9月30日前将已填写的《申请表》（加盖院校意见）、有效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大学学生证、大学学费缴费单等复印件，以及市（区）民政部门颁发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市总工会颁发的“广州市特困职工证”之一的复印件，一并寄送至区教育基金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对于大学一年级新生，还需附上当年有效的院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二）核实确认。

1.各区属学校（幼儿园）在接到学生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审核学生资料，初步确认其资格，及时填写有关汇总表格，在每年3月30日或9月30日前报区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各教育指导中心在接到辖区学校、幼儿园（含民办）上报的材料后，经复核汇总，再报区教育基金会办公室。

2.区教育基金会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确认助学名单和人数，根据核对后的助学人数计算助学金额，并将资金下拨到相关学校。对于大学阶段的学生，区教育基金会将以电话或短信的形式告知其是否获取助学资格等事宜。

四、资助资金的管理和拨付

（一）区教育基金会按本会《章程》有关规定分学期将幼儿园至高中阶段学生助学金拨付到相关学校账户，将大学阶段学生助学金划拨到其个人账户。

（二）各学校在收到区教育基金会转移支付的助学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发给受助学生。如无收到区教育基金会退表，则按上报的汇总名单发放助学金。

五、助学金适用范围

主要用于各学段学生的学习补助。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教育指导中心要将助学工作列入工作重点，切实加强辖区学校的分类指导和业务管理。各学校要不断完善学籍系统管理，确保学生信息完整准确。助学工作要由一名专职教师负责，协助学生提出助学申请，核准学生人数及其家庭情况，坚决杜绝多报、虚报和重报学生人数。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宣传栏、校园网站、广播等渠道广泛宣传助学办法，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办法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监管，严肃纪律。各学校要足额落实本校受助学生的助学金，做到及时拨付，不挤占、不挪用、不截留、不弄虚作假。建立番禺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档案，并将《申请表》、“持证”学生汇总表、助学金签收表等分年度存档备案。对中途辍学或不再符合助学标准的学生，应及时报送区教育基金会。

七、其他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3日起实施，由区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番教基金﹝2019﹞3号文不再执行。